



临沧市民政局市（区）救助管理站  
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临沧市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章）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11月30日

# 目录

摘要 .....	I
一、基本情况 .....	1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	2
（三）项目实施规模和内容 .....	3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3
（五）组织管理情况 .....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 样 .....	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9
三、绩效评价结论 .....	10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1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11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12
（一）决策情况分析 .....	12
（二）过程情况分析 .....	16
（三）产出情况分析 .....	18
（四）效益情况分析 .....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22
（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 .....	22

（二）成立项目建设指挥部 .....	23
（三）扎实做好救助管理工作 .....	23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3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合理 .....	23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不到位 .....	24
（三）监督管理制度不完善、过程管控不足 .....	24
（四）项目进度滞后，项目规划不合理 .....	25
七、建议 .....	25
（一）强化绩效评价意识，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 .....	25
（二）规范绩效自评工作，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	26
（三）完善监管制度，做好过程管控 .....	26
（四）制定项目赶工计划，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	26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	26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	27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	27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	27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 （一）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建在临沧市临翔区社会福利园区内，园区总用地面积为 41906.84 平方米（约 62.86 亩），在园区的东北角拟建 1 幢三层框架楼，建筑面积为 1706.7 平方米。

###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建标 171-2015），并结合临沧市民政局和临翔区民政局的实际需求确定，临沧市（区）救助管理站房屋建设内容包括工作接待用房、受助人员用房、管理用房、工作人员生活用房及附属用房。

### （三）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共到位资金 413.75 万元，其中，2021 年到位资金 4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87.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54%。

##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临沧市民政局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6.46 分，评价等级为“中”。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

（二）成立项目建设指挥部

（三）扎实做好救助管理工作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合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不到位

（三）监督管理制度不完善、过程管控不足

（四）项目进度滞后，项目规划不合理

#### 五、建议

（一）强化绩效评价意识，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

（二）规范绩效自评工作，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三）完善监管制度，做好过程管控

（四）制定项目赶工计划，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 临沧市民政局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补助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20〕9号）和《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2023年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临财发〔2022〕24号）等文件要求，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临沧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0月至2022年11月对临沧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市民政局提供的相关材料、现场评价和综合分析，最终评定市民政局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6.46分，评价等级为“中”。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设立背景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步伐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落街头、居无定所、脱离主流社会，已成为当前社会发展中重要的社会问题。目前我国流浪乞讨人员有100~150万人，临沧市每年约有15万人次的流浪乞讨人员，乞讨人员过多会导致社会安全问题增

加，容易影响社会稳定。

救助站是作为我国重要的社会福利政策，民政部门承担了流浪乞讨人员一定时间内的食宿和免费送其回家的职责。临沧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工作，起步晚，救助能力弱，与儿童混合救助，大量内地的流浪乞讨人员无法救助和接回，不能适应流浪乞讨人员发展要求。

在当前建设“和谐社会”的背景下，保护关爱流浪乞讨人员成为临沧市首要解决的问题。建设救助站既符合云南省民政厅规划，又是临沧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工作的现实需要。建设临沧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有利于缓解社会矛盾，优化社会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 2.项目现实需求

原临沧市救助管理站坐落于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圈掌街69号，占地4.18亩，房屋4栋，总建筑面积为1696.30平方米。由于建站时间早、地方狭小、设施陈旧，无法实现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的分开管理，缺乏专业化的救助手段，无法对流浪成年人展开文化知识、法律知识、行为规范、自理能力、生活技能和社会公德的规范化教育。原临沧市救助管理站在临翔区城市道路建设时已经拆除，因此，建设功能齐全的新型社会救助站十分必要。

###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项目明细账、相关会计凭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共到位资金413.75万元，其中，2021年到位资金4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87.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54%。

### （三）项目实施规模和内容

#### 1.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建在临沧市临翔区社会福利园区内，园区总用地面积为 41906.84 平方米（约 62.86 亩），在园区的东北角拟建 1 幢三层框架楼，建筑面积为 1706.7 平方米。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建标 171-2015），并结合临沧市民政局和临翔区民政局的实际需求确定，临沧市（区）救助管理站房屋建设内容包括工作接待用房、受助人员用房、管理用房、工作人员生活用房及附属用房。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2021 年临沧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及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临沧市救助管理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48 万元			
项目目标	项目指标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受助对象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不断完善寻亲工作机制，多渠道继续做好寻亲服务工作；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主动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沧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	≥1 个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助及常态化的主动救助工作，充分发挥救急难的救助职能作用，做到应助尽助。				
-------------------------------------	--	--	--	--

##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 （1）绩效目标无调整，调整后的绩效指标见下表：

<b>年度目标</b>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救助对象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不断完善寻亲工作机制，多渠道继续做好寻亲服务工作；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主动救助及常态化的主动救助工作，充分发挥救急难的救助职能作用，做到应助尽助。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解释</b>	<b>指标来源</b>
产出	产出数量	建筑总面积数	建筑面积1706.7平方米。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可研报告、项目实施合同、方案
		新设床位数	新设床位50张。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可研报告、项目实施合同、方案
		附属配套工程完成率	完成附属配套工程建设，并验收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可研报告、项目实施合同、方案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可研报告、项目实施合同、方案
项目建设合规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被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反映项目建设的合规性。	可研报告、项目实施合同、方案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可研报告、项目实施合同、方案
	产出时效	项目开工及时率	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开工	反映项目开工及时情况。	可研报告、项目实施合同、方案
		项目完工及时率	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前完工	反映项目完工及时情况。	可研报告、项目实施合同、方案
效益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救助政策知晓率≥100%	反映项目实施对当地就业率的带动作用。	可研报告、项目实施合同、方案
	生态效益	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情况	制定措施并实施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中对于城市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	可研报告、项目实施合同、方案
	可持续性	项目后续运行机制完善度	项目是否制定了完善的项目后续运行机制,确保项目顺利运营。	用以反映项目建设后期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研报告、项目实施合同、方案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可研报告、项目实施合同、方案

### （五）组织管理情况

#### 1. 职责分工

临沧市救助管理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由临沧市民政局作为主管单位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管理,由临沧市救助管理站具体负责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与监管,临沧市强力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汇邦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与施工。

#### 2. 成立项目建设指挥部

为切实做好临沧市救助站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工作,临沧市民

政局组织成立了救助站（市区合建）建设项目指挥部，建设项目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具体负责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及救助站（市区合建）建设项目工程规范、安全、文明实施，确保项目工程按质按量如期完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贺贵存同志兼任，李世杰、魏正和为工作人员。

## （2）相关要求

**高度重视、限期完成。**指挥部成员要提高思想认识、行动上知行合一，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质量、时限等要求，不折不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统筹协调、高效安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积极统筹协调市、区各项工作，确保建设项目推进完成工作高效率、安全责任零事故。

**规范管理、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等规定，加强科学、有序、规范管理工作。同时，严守底线、拒腐防变、严格自律、清正廉洁，确保把项目建成优质工程、廉政工程、德政工程。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通过分析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

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评价资金量 48 万元。评价的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样

####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公平、客观、可行、公开的基本原则：

（1）公平性原则。坚持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客观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进行紧密联系，采取公众评判法、成本分析法等方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基础，客观真实评价项目整体效益。

（3）可行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履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4）公开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19〕4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19〕6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针对本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2）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分值15分，过程分值20分，产出分值35分，效益分值30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共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

绩〔2020〕11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20〕7号）等文件规定，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等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项目绩效。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查问询证法和实地考察法。通过对项目采取书面材料检查、实地勘察、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地了解与核实，形成书面及现场分析评价意见。

#### 4.绩效评价抽样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要求及项目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收支全查，对项目自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资料收集

博思恒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并收集与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为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前期准备。

## 2.编制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资料涉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工作底稿。

## 3.实施方案评审

由临沧市财政局组织实施方案评审，形成方案修改意见，修改形成方案终稿。

## 4.实地调研

根据项目分组安排，前往现场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进行现场调研，包括资料核查、访谈、数据收集及问卷调查等工作。

##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分析资料，统计数据，根据相应标准，进行综合性评价，完成绩效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 6.绩效评价报告评审

由临沧市财政局组织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形成报告修改意见；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报告形成最终稿。

## 7.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根据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 三、绩效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市民政局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

分 76.46 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	80%
过程	20	13.81	69.05%
产出	35	25	71.43%
效果	30	25.65	85.5%
合计	<b>100</b>	<b>76.46</b>	<b>76.46%</b>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市民政局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总面积数	1706.7 平方米	1872.4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设床位数	50 张	50 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附属配套工程完成率	100%	部分未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未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规性	100%	100%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06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期	10 个月	未完成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施工无污染	是/否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管理服务质量	效果明显、 效果一般/ 效果甚微	效果一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一般/ 效果甚微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5%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博思恒效根据绩效管理基本原则，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问卷调查等方法，按照《临沧市民政局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的各项指标进行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 （一）决策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80%。

“一级指标决策情况”得分情况表

项目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一、项目立项	5	5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二、绩效目标	5	2	4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33.33%
三、资金投入	5	5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b>总分</b>	<b>15</b>	<b>12</b>	<b>80%</b>

### 1.项目立项

本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救助管理站服务》、《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1 号）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24 号）等文件立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内容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指标分值 3 分，评分得分 3 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沧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复〔2018〕726号）、《临沧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对临沧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临投审发〔2018〕40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建设规划许可证、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选址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及会议纪要，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指标分值2分，评分得分2分。

## 2. 绩效目标

本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评分得分2分，得分率40%。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救助管理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2021年绩效目标表，其年度绩效目标为：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救助对象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不断完善寻亲工作机制，多渠道继续做好寻亲服务工作；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主动救助及常态化的主动救助工作，充分发挥救急难的救助职能作用，做到应助尽助。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与完整，未能清晰反映出预期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开展内容不匹配，现阶段的工作主要在完成救助管理站主体工程和附属工程的建设，绩效目标应

侧重在工程建设方面的目标，但现有目标更侧重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方面。指标分值 2 分，评分得分 1 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救助管理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时效、满意度 3 个指标，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与计划任务数不对应，没有质量、成本、效益等方面指标。指标分值 3 分，评分得分 2 分。

## 3.资金投入

本指标包含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具体依据：根据《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沧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复〔2018〕726 号），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491.3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12.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92%，工程建设其他费 55.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2%，预备费 23.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6%。上述估算均具备发改部门的招标核准意见，故项目总预算的编制基本科学，与项目工作内容和工作任务相匹配，额度测算合理。指标分值 3 分，评分得分 3 分。

###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

实际相适应。指标分值 2 分，评分得分 2 分。

## （二）过程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3.81 分，得分率 69.05%。

“一级指标过程情况”得分情况表

项目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一、资金管理	11	10.81	98.27%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3	2.81	93.5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二、组织实施	9	3	33.3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0	0
绩效自评	3	0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75%
<b>总分</b>	<b>20</b>	<b>13.81</b>	<b>69.05%</b>

### 1.资金管理

本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100%。

#### （1）资金到位率

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文件、项目明细账、相关会计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预算资金 413.75 万元，实际共到位资

金 413.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指标分值 4 分，评分得分 4 分。

### （2）预算执行率

根据项目明细账、相关会计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13.7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87.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387.03 / 413.75) × 100% = 93.54%，得分 = 预算执行率 × 设定分值 = 93.54% × 3 = 2.81。指标分值 3 分，评分得分 2.81 分。

###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项目明细账和会计凭证，本项目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前期经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经查，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分得分 4 分。

## 2. 组织实施

本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自评、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33.33%。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临沧市民政局尚未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去建立制定单位预算、政府采购、建设项目、合同管理等业务管理制度，在项目招投标管理、项目合同管理、项目资金及成本管理、项目验收、决算和

审计、信息与档案管理、检查与监督等方面略有欠缺。指标分值 2 分，评分得分 0 分。

### （2）绩效自评

0 临沧市民政局未建立绩效自评组织机构，未按自评工作程序就临沧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指标分值 3 分，评分得分 0 分。

### （3）制度执行有效性

临沧市民政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基本完备；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但其缺少项目管理制度等，无具体制度可依。指标分值 4 分，评分得分 3 分。

## （三）产出情况分析

本指标主要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3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71.43%。

“一级指标产出情况”得分情况表

项目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一、产出数量	12	11	91.67%
建筑总面积数	4	4	100%
新设床位数	4	4	100%
附属配套工程完成率	4	3	75%
二、产出质量	10	8	80%

项目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3	60%
项目建设合规性	5	5	100%
三、产出时效	7	0	0
项目工期	7	0	0
四、产出成本	6	6	100%
成本节约率	6	6	100%
<b>总分</b>	<b>35</b>	<b>25</b>	<b>71.43%</b>

### 1.产出数量情况

本指标包括建筑总面积数、新设床位数、附属配套工程完成率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

#### （1）建筑总面积数

本项目计划完成建筑总面积 1706.7 平方米，实际完成建筑面积达 1872.4 平方米，完成率达 109.71。指标分 4 分，评分得分 4 分。

#### （2）新设床位数

现场查看，救助管理站新设床位 50 张，达到年初目标值。指标分 4 分，评分得分 4 分。

#### （3）附属配套工程完成率

临沧市（区）救助站附属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通水、通电、通路、场地平整和挡土墙砌筑，配套建设围墙、大门、绿化、基础设备安装等，经现场勘察，救助管理站绿化工程和基础设备安装

工程还未完成配套建设。指标分 4 分，评分得分 3 分。

## 2. 产出质量情况

本指标包括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建设合规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 （1）项目验收合格率

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本项目还未完成竣工验收，根据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项目预验收会议纪要，项目的地基、基础分部工程质量、主体分部工程质量、屋面、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装饰装修、智能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分部工程中所含的分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主要功能抽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但存在屋面保护层局部开裂、消防救援串未达设计标准等多项问题。指标分 5 分，评分得分 3 分。

### （2）项目建设合规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问题。指标分 5 分，评分得分 5 分。

## 3. 产出成本情况

本指标包括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资金使用相关规定，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资金为 413.7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13.75 万元，实际支出 387.03 万元，

执行率为 93.54%，项目整体成本控制情况较好。指标分 6 分，评分得分 6 分。

#### 4.产出时效情况

本指标包括项目工期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开工建设，工期 10 个月，项目应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完成竣工验收，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项目进度滞后，项目规划不合理。指标分 7 分，评分得分 0 分。

#### （四）效益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社会效益 1 个二级指标和工程施工无污染、提升管理服务质量、改善办公环境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65 分，得分率 85.5%。

“一级指标效益情况”得分情况表

项目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30	25.65	85.5%
工程施工无污染	7	7	100%
提升管理服务质量	7	4	57.14%
改善办公环境	7	7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	7.65	85%
<b>总分</b>	<b>30</b>	<b>25.65</b>	<b>85.5%</b>

#### 1.社会效益

### （1）工程施工无污染

项目组在现场勘查过程中，未发现因环境污染原因被群众举报、被主管部门处罚通报等情况，且根据问卷调查发放反馈，91%的调查对象认为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的环境没有造成影响。指标分7分，评分得分7分。

### （2）提升管理服务质量

救助管理站集受助人员生活、活动、医疗、管理等功能于一体，加强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工作，完善的救助保护设施，健全的救助功能，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救助管理水平，实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工作专业化、规范化。但截至2022年11月8日，本项目医疗、办公设备等基础设施配套不到位、未投入使用，管理服务质量的提升效果一般。指标分7分，评分得分4分。

### （3）改善办公环境

原临沧市救助管理站在临翔区城市道路建设时已经拆除，现在原南屏小学校园内暂时办公，救助管理站的建设能有效改善办公人员的办公环境。指标分7分，评分得分7分。

### （4）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实地走访，发放收回有效调查问卷12份，并统计计算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为85%。指标分9分，评分得分7.65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

项目建设过程中，市民政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四制”（项

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进行管理。

## （二）成立项目建设指挥部

为切实做好临沧市救助站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工作，临沧市民政局组织成立了救助站（市区合建）建设项目指挥部，建设项目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具体负责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及救助站（市区合建）建设项目工程规范、安全、文明实施，确保项目工程按质按量如期完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贺贵存同志兼任，李世杰、魏正和为工作人员。

## （三）扎实做好救助管理工作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站共救助护送救助对象 213 名。其中：未成年人 16 名，残疾人 59 人，60 岁以上老年人 56 人，专人专车接护送 126 人，办理购票返乡 80 人次，办理医院住院治疗 2 人次，义务为救助对象理发 39 人次，街面巡逻救助 37 人次，站内食宿 149 人次，发放衣服 147 套、大衣 42 件、方便面 9 箱、矿泉水 31 箱、八宝粥 9 箱、棉衣 32 套；扎实有效推进寒冬送温暖工作、积极为救助对象筹备生活保障物资，购买生活日用品 6.3 万元。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合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一是单位设置指标不完整，缺少验收合格率、成本控制率、完工及时率等产出质

量、时效、成本指标；二是未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科学，无法科学、合理地衡量项目预期效益效果。

原因分析：预算绩效编制主要由单位财务部门负责，单位业务部门在将预算方案递交其他部门后便与其他部门鲜有交流，其他部门对预算数据有疑问时，得不到财务部门及时的反馈；财务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中的一些细节也未及时告知其他部门人员。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不到位

临沧市民政局未按照《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20〕7号）文件的要求，建立绩效自评组织机构，且未按自评工作程序就临沧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原因分析：项目实施单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还未深入，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意识不强，项目实施单位未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加强预算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的有效管理模式，绩效管理工作大都为被动应付。

## （三）监督管理制度不完善、过程管控不足

一是资金使用单位救助管理站的相关采购管理、工程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利于规范项目管理；二是市民政局对救助管理站实施的工程进行资金补助，且为该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但针对本项目并未明确是否需适用市民政局相关制度，如根据《临沧市

《民政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应成立专门的局建设工程招标领导小组，负责项目推进和实施过程监督管理工作，但未有相关决议文件表明有形成项目领导小组，且缺乏对项目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未建立相关监管台账，对资金补助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不完善，存在财政资金脱离监管的问题。

原因分析：单位制度建设的重视程度不高，开展工作随意性强，风险把控意识不足。

#### （四）项目进度滞后，项目规划不合理

根据合同约定和监理下发开工令时间，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开工建设，工期 10 个月，项目应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完成竣工验收，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项目进度滞后，项目规划不合理。

原因分析：项目总投资 89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仅 413.75 万元，资金缺口较大，影响项目按正常进度建设。

## 七、建议

### （一）强化绩效评价意识，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与效益（社会效益、受众满意度）等方面设置具体的可测算、可佐证的绩效指标。如数量指标可以设置“建筑总面积数”、“新设床位数”、“附属配套工程完成率”等指标；质量指标可以设置“项目验收达标率”、“项目建设合规性”等指标；时效指标可

以设置“项目工期”等指标；成本指标可以设置“成本控制率”等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以设置“改善办公环境”、“工程施工无污染”等指标；受众满意度可以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 （二）规范绩效自评工作，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20〕7号）文要求，建立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规范自评报告的撰写，设置完整、科学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 （三）完善监管制度，做好过程管控

建议一是建立健全对资金补助单位的监督管理制度，规定采购管理、工程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要求，规范资金使用、强化项目管理；二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做好过程管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便于及时解决工程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顺利推进工作进度，同时应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台账的归档工作。

### （四）制定项目赶工计划，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建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对目前实施进度滞后的主观原因加以分析，一同制定赶工计划，明确项目后期规划，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制定相应配套的保障措施，明确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得到有序推进。

##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但由于个别项目受工作现场调查研究范围局限性、数据与信息来源局限性、认知性等因素影响，项目部分内容数据的真实有效性、准确性无法完全保障，评价工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评价机构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附件 1-1：临沧市民政局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批复绩效目标表

附件 1-2：临沧市民政局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附件 2：临沧市民政局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3：临沧市民政局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临沧市民政局市（区）救助管理站  
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 附件1-1

## 预算批复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临沧市民政局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48万元			
项目目标	项目指标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受助对象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不断完善寻亲工作机制，多渠道继续做好寻亲服务工作；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主动救助及常态化的主动救助工作，充分发挥救急难”的救助职能作用，做到应助尽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沧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	≥1个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临沧市民政局

年度目标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救助对象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不断完善寻亲工作机制，多渠道继续做好寻亲服务工作；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主动救助及常态化的主动救助工作，充分发挥救急难”的救助职能作用，做到应助尽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来源
产出	产出数量	建筑总面积数	建筑面积1706.7平方米。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可研报告、项目实施合同、方案
		新设床位数	新设床位50张。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可研报告、项目实施合同、方案
		附属配套工程完成率	完成附属配套工程建设，并验收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可研报告、项目实施合同、方案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可研报告、项目实施合同、方案
		项目建设合规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被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反应项目建设的合规性。	可研报告、项目实施合同、方案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geq 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可研报告、项目实施合同、方案

	产出时效	项目工期	10个月	反映项目完工情况。	可研报告、项目实施合同、方案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管理服务质量	效果显著/效果一般/效果不明显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于提升管理服务质量的影晌情况。	可研报告、项目实施合同、方案
		工程施工无污染	是/否	反映项目施工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污染	可研报告、项目实施合同、方案
		改善办公环境	效果显著/效果一般/效果不明显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中对于改善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办公环境的影晌情况。	可研报告、项目实施合同、方案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可研报告、项目实施合同、方案

## 临沧市民政局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项目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救助管理站服务》、《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1号)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24号)等文件立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内容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根据《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沧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复〔2018〕726号)、《临沧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对临沧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临投审发〔2018〕40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建设规划许可证、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选址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及会议纪要，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1	根据救助管理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2021年绩效目标表，其年度绩效目标为：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受助对象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不断完善寻亲工作机制，多渠道继续做好寻亲服务工作；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主动救助及常态化的主动救助工作，充分发挥救急难”的救助职能作用，做到应助尽助。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与完整，未能清晰反映出预期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开展内容不匹配。因此，该指标扣1分，实际得分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根据救助管理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时效、满意度3个指标，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与计划任务数不对应，没有质量、成本、效益等方面指标。因此，该指标扣2分，实际得分1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根据《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沧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复〔2018〕726号)，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491.3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412.35万元，占总投资的83.92%，工程建设其他费55.62万元，占总投资的11.32%，预备费23.40万元，占总投资的4.76%。上述估算均具备发改部门的招标核准意见，故项目总预算的编制基本科学，与项目工作内容和工作任务相匹配，额度测算合理。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4分； ②100%>资金到位率≥6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③资金到位率<60%时，不得分。	4	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文件、项目明细账、相关会计凭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预算资金413.75万元，实际共到位资金413.7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4分； ②100%>预算执行率≥6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③预算执行率<60%时，不得分。	2.81	根据项目明细账、相关会计凭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13.7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87.03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87.03/413.75)*100%=93.54%，得分=预算执行率*设定分值=93.54%*3=2.81。因此，该指标扣0.19分，实际得分2.81分。	

过程 (20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4	根据项目明细账和会计凭证,本项目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前期经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经查,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包含补助标准、补助对象等内容),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	临沧市民政局尚未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去建立制定单位预算、政府采购、建设项目、合同管理等业务管理制度,在项目招标投标管理、项目合同管理、项目资金及成本管理、项目验收、决算和审计、信息与档案管理、检查与监督等方面略有欠缺。。因此,该指标扣2分,实际得分0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临沧市民政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基本完备;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但其缺少项目管理制度等,无具体制度可依。因此,该指标扣1分,实际得分3分。
		绩效自评	3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绩效〔2020〕7号)开展自评工作。	评价要点: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 ②是否按文要求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部门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确定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是否符合文要求,报送的资料是否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得1分; ②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部门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得1分;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符合文要求,报送的资料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得1分。	0	临沧市民政局未建立绩效自评组织机构,未按自评工作程序就临沧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因此,该指标扣3分,实际得分0分。
产出数量 (12分)	建筑总面积数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建筑面积1706.7平方米。	完成建筑面积满足实施方案要求得满分,成率每降低5%扣1分,不足5%按5%计算,扣完为止。	4	本项目实际完成建筑面积达1872.4平方米,完成率达109.71。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新设床位数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新设床位50张。	完成新设床位数满足实施方案要求得满分,成率每降低5%扣1分,不足5%按5%计算,扣完为止。	4	经现场查看,救助管理站新设床位50张,达到年初目标值,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产出 (35分)	附属配套工程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完成附属配套工程建设,并验收	完成附属配套工程建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临沧市(区)救助站附属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通水、通电、通路、场地平整和挡土墙砌筑,配套建设围墙、大门、绿化、基础设备安装等,经现场勘察,救助管理站绿化工程和基础设备安装工程还未完成配套建设。因此,该指标扣1分,实际得分3分。	
	产出质量 (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得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设定分值。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3	截至2022年11月8日,本项目还未完成竣工验收,根据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项目预验收会议纪要,项目的地基、基础分部工程质量、主体分部工程质量、屋面、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建筑装饰装修、智能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分部工程中所含的分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主要功能抽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但存在屋面保护层局部开裂、消防救援串未达设计标准等多项问题。因此该指标扣2分,实际得分3分。
		项目建设合规性	5	反应项目建设的合规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被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问题,得4分; ②项目实施中发现重大问题且进行整改落实,得2分;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但未进行整改,得0分。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问题。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 ②成本节约率小于0,得分=(1-成本节约率)乘以设定分值。	成本不超预算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资金使用相关规定,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资金为413.7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13.75万元,实际支出387.03万元,执行率为93.54%,项目整体成本控制情况较好。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产出时效 (7分)	项目工期	7	反映项目完工及时情况。	项目完工时间是否在计划时间内。	项目完工时间在2022年4月25日前,得3分;否则每滞后一天扣0.5分,扣完为止。	0	本项目于2021年6月25日开工建设,工期10个月,项目应于2022年4月25日完成竣工验收,截至2022年11月8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项目进度滞后,项目规划不合理。因此,该指标扣7分,实际得分0分。
	工程施工无污染	7	反映项目施工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污染	主要考察是否因环境污染原因被群众举报、被主管部分处罚通报情况	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原因被群众举报、被主管部分处罚通报情况得满分。	7	项目组在现场勘查过程中,未发现因环境污染原因被群众举报、被主管部分处罚通报等情况,且根据问卷调查发放反馈,91%的调查对象认为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的环境没有造成影响。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21分)	提升管理服务质量	7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于提升管理服务质量的提升情况。	效果显著/效果一般/效果不明显	根据管理服务质量提升情况进行评分：效果显著，得7分；效果一般，得4分；效果不明显，得1分。	4	救助管理站集受助人员生活、活动、医疗、管理等功能于一体，加强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工作，完善的救助保护设施，健全的救助功能，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救助管理水平，实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工作专业化、规范化。但截至2022年11月8日，本项目医疗、办公设备等基础设施配套不到位、未投入使用，管理服务质量的提升效果一般，因此，该指标扣3分，实际得分4分。
		改善办公环境	7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中对于改善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办公环境的影响情况。	效果显著/效果一般/效果不明显	效果显著，得7分；效果一般，得4分；效果不明显，得1分。	7	原临沧市救助管理站在临翔区城市道路建设时已经拆除，现在原南屏小学校园内暂时办公，救助管理站的建设能有效改善办公人员的办公环境。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满意度 (9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计算分值，按比列折算。	满意度得分=满意度*9	7.65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最终收回有效调查问卷67份，并统计计算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为85%。因此，该指标扣1.35分，评价得分7.65分。
合计	——	——	100	——	——	——	76.46	——

## 临沧市民政局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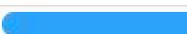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知道临沧市新建了一个救助管理站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知道	9	 75%
B.不知道	3	 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	

第 2 题 据您了解，救助管理站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重大施工安全事故？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2	 16.67%
B.否	10	 83.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	

第 3 题 据您了解救助管理站建设以来是否有出现过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的现象？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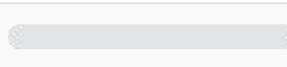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4	 33.33%
B.否	8	 66.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	

第 4 题 据您了解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音等对您的生活影响如何？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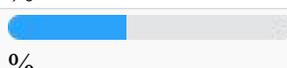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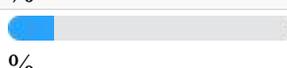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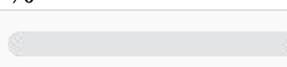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影响非常大	0	0%

B.影响比较大	1	 8.33%
C.影响一般	5	 41.67%
D.影响较小	2	 16.67%
E.没有影响	4	 33.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	

第 5 题 您认为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意识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环保意识非常强	4	 33.33%
B.环保意识较强	5	 41.67%
C.环保意识一般	3	 25%
D.环保意识不太强	0	 0%
E.无环保意识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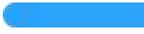
第 6 题 您认为救助管理站的建设对改善临沧市临时救助综合环境,提升救助能力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效果非常显著	5	 41.67%
B.效果比较显著	5	 41.67%
C.效果一般	2	 16.67%
D.效果不太显著	0	 0%
E.效果不显著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	

第 7 题 您对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的整体满意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5	 41.67%
B.比较满意	3	 25%
C.基本满意	3	 25%
D.不太满意	1	 8.33%
E.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	

第 8 题 您对救助管理站救助政策宣传方面工作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	 50%
B.比较满意	2	 16.67%
C.基本满意	3	 25%
D.不太满意	1	 8.33%
E.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	

第 9 题 您对救助管理站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程度方面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5	 41.67%
B.比较满意	2	 16.67%
C.基本满意	3	 25%
D.不太满意	2	 16.67%
E.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	

第 10 题 您对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规划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5	41.67%
B.比较满意	2	16.67%
C.一般	5	41.67%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	

第 11 题 如果您对该项目还存在有见解性的意见或建议, 请您在此处进行说明: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 附件 4

##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临沧市民政局市（区）救助管理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高婉 15517596549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临沧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	李江琳 15974922848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意见	<p>临沧市救助站搬迁与临翔区救助站合建，概算总投资 891 万元，到位资金仅有临翔区救助站项目资金 100 万元，加之建材和劳务不断涨价，导致项目缺口资金较大。</p> <p>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中旬组织竣工验收，现正在积极筹措搬迁事宜。建议将：“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四）项目进度滞后，项目规划不合理”删除。</p>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确认	<p>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2月28日</p>		

注：对实施方案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5

##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3年3月1日

报告名称	《临沧市民政局城乡社区为民服务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 (单位)	临沧市民政局	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该项目已于2022年12月中旬组织竣工验收，现正在积极筹措搬迁事宜。建议将“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四）项目进度滞后，项目规划不合理”删除		不予采纳：本项目于2021年6月25日开工建设，工期10个月，项目应于2022年4月25日完成竣工验收，但本项目截至2022年12月中旬才组织开展验收，项目进度滞后8个月。	